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19〕23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即开工” 暨“一链办理、多证同办”的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即开工”暨“一链办理、多证同办”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即开工”暨“一链办理、多证同办”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落实国家、省、济南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工程领域改革要求，以创建济南市工程领域改革试点单位为契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推动审批流程再造，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济政办发〔2018〕2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涉及内容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涉及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审批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和各类关联事项。全部实行“签约即设计”、“承诺即开工”、“施工即监督”、“建成即使用”的“一链办理、多证同办”的审批新模式，最终实现项目早日开工达效。

二、实施范围

区招商引资促进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工业（含仓储类）项目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化工项目、易燃易爆项目等危化项目除外）。

三、具体流程

（一）精简审批材料，统一实行前台“一窗受理”

梳理项目审批各阶段所需提交申请材料，整合各审批部门要求的共性材料，按阶段整理成一份服务指南，申请人只需在各阶段提供一套申请材料，所有材料通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窗受理”审批服务平台在各部门间流转，纸质材料同时分类转交各审批部门，各部门同步并联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二）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承诺+帮办模式”

1. “签约即设计”：项目落地签约的同时，由区投促局工作人员及时对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帮办人员，对接后3个工作日内召集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集中告知项目单位所需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及服务指南，并提供项目设计涉及到的参数要求等相关数据，以便项目单位立即开展相关图纸设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2. “承诺即开工”：按照“承诺后补、同步审批”原则，进一步优化再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取消前置许可，实施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审批服务流程整合归并为工程规划许可和工程施工许可两个阶段。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同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帮办人员集中告知并帮助准备招投标情况备案（含直接发包备案）、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施工许可等事项所需材料，最终实现项目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个工作日内取得招投标情况备案（含直接发

包备案)、人防工程审批、施工许可证,实现“一链办理、多证同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施工即监督”:项目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区住建局2个工作日内召集质安中心、人防相关监督机构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监督,确保施工安全。(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4. “建成即使用”:项目竣工的同时,实行“限时联合验收”。项目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建成后,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区住建局同步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消防竣工验收(含备案抽查),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3个工作日内同步组织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相关专营公司限时完成验收,并提供技术服务,即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供水、供暖、供气等相关部门、公司配合。)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重点工程领域改革领导小组,抓好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下设办公室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重点工程审批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及项目落地开工服务工作。

(二)打造“红色帮办”队伍,实现企业、群众“零跑腿”。

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全程代办”办公室为基础，进一步充实人员，成立以驻厅党员为骨干的帮办代办队伍，积极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打响“红色帮办”服务品牌。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持续跟进的同时，红色帮办人员提供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服务。进一步完善帮办代办流程，提高企业知晓度。加大与邮政快递合作力度，全面实现各类审批完成时，同步开展证照免费送达服务，真正实现企业、群众“零跑腿”。

（三）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作出审批决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执法争议协调裁决制度。许可过程中，执法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有争议的部门提请区司法局协调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区司法局报请区政府裁决。

（五）建立工程领域改革容错纠错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鼓励试行容错纠错机制，合理划定容错界限，对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工程项目审批改革过程中的失误过错，予以容错减责免责，鼓励广大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附件：全区重点工程领域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区重点工程领域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 伟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王士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玉洁	副区长
成 员：	刘韶山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 勇	区住建局局长
	韩惠民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经国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田 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家强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德元	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传峰	区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工程领域改革的各项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事宜以及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田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19〕23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即开工” “拿地即开工”“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